关于开展我校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:

根据《赣南师范大学解除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(师大发[2017]65号)文件精神的要求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决定开展我校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解除对象

2017年9月1日之后违纪且考察期满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- 1. 各学院请按照《赣南师范大学解除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的条件及程序严格执行。
- 2. 提出申请的学生请按照《赣南师范大学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申请表》(附件1)和《赣南师范大学学生处分期间日常表现考核表》(附件2)格式要求填写,其它佐证材料必须真实有效,各学院要认真审核。
- 3. 各学院请按以下顺序整理材料: 违纪处分文件、《赣南师范大学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申请表》、解除违纪处分申请书(手写稿)、《赣南师范大学学生处分期间日常表现考核表》、思想汇报(手写稿)、其它进步表现及取得成绩的证明材料。
 - 4. 因学生处分文件均已发到各学院,学生工作处不再为个

人提供处分查询,需要查询相关处分信息的同学请到所在学院的学工办进行查询。

5. 材料上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,过期概不受理。请各学院及时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。

附件:

- 1. 赣南师范大学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申请表
- 2. 赣南师范大学学生处分期间日常表现考核表

学生工作部(处) 2019年9月19日

附件1:

赣南师范大学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申请表

学院		姓	名		出生年月			
班 级		学	号		政治面貌			
处分种类		处分	文号		处分	期限		
处分时间 (文件下发时间)				受处分原因				
对所受处分的认识及处分期间实际表现				本人申请 卷字:	4	Ŧ.	■	

班级评议意见				
	班主任领	签字:		
			年	月 日
	班级 参加 人数 人数	同意 人数	反对 人数	弃权 人数
教学 学院 党政 联席会 意见	负责人签字:		(公章) 年	月日
主管职能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字:		(公章) 年	月日
学 校 意 见	分管校领导签字:		(公章) 年	月日

备注: 本表一式三份,一份职能部门留存,一份教学教学学院存档,一份进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附件 2:

赣南师范大学学生处分期间日常表现考核表

学院		姓名		出生	年月			
班级		学 号		政治	面貌			
处分种类		处分文号		处分	期限			
处分时间 (文件下发时	间)		受处分原因					
第一次谈话情况: (应在处分文件送达后3天内进行)								
	班主任签	字:	时间:					
第二次谈话情况	1:							
	Thr → <i>lr k</i> が	₽	n- ት ስ	. 1				
第三次谈话情况	班主任签	一一一 :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时间 	小:				
为二八次山间5	u.•							
	班主任签	字:	时间					

第四次谈话情况: (在学生申请解除处分时进行)									
		班主任签	签字:			时间:			
参加 班级									
活动									
情况									
民主 测评									
情况									
综合									
结论									
辅导员					教学 学院				
意见	签字:				意见		(盖章)		
		年	月	日				月	日
		ı	/ 4	H			1	7.1	H